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1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29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龙羽	股票代码	0028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斓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电话	0755-28475155		
电子信箱	xl@szjl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属于电力电缆类,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特种电线电缆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主要品种有: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耐火低烟无卤电线电缆、耐火电线电缆、阻燃电线电缆、高性能铝合金电线电缆、防水电缆、防蚁电缆、分支电缆等。

(二)行业分析

电线电缆产业扇贝模型和工信部两大国民经济支柱行业的配套职能,是各个行业的基础,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1)总体规模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制造规模不断扩大,为全球电线电缆第一大制造国,至今一直保持线缆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的地位。自 2014 年以来至今一直保持着总产值在 14000 亿元以上的产业规模,2017 年,中国线缆产业销售产值 14200 亿元,2017 年规模以上(年产值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 3734 家,光纤光缆企业 303 家;2018 年合计为 4200 家。

(2)区域分布

我国线缆主要制造企业大多数集中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与我国经济大省的分布格局趋于一致。2017 年我国线缆产业产总值分布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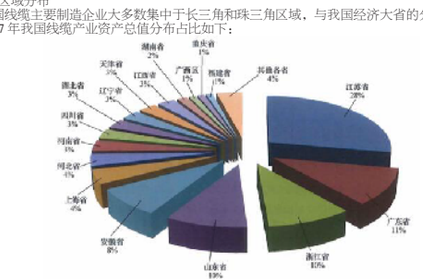

(3)全球市场消费情况

总体上看,线缆产业仍以国内市场消费为主体,出口占比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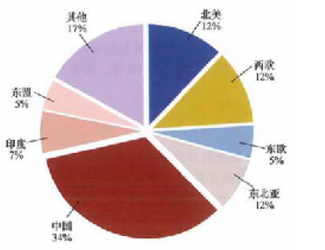

(4)线缆行业构成情况

我国线缆行业呈现出产业规模大但集中度低的特点,缺乏全球性的较高品牌知名度和技术及品牌附加值。从产品结构而言,高端产品研发不足,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线缆产品的同质化竞争状态明显。国内市场需求占主体,经过快速发展期,进入了平稳发展期。

(注:以上图表及数据均取自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出版的《中国线缆产业发展现状及策略建议咨询报告》)

(5)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供给侧改革的指引下,线缆行业大幅减少了重复建设和低水平投资,转而努力提升创新能力,改善产品结构,倡导绿色、节能制造技术,引领了线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而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发展必将给线缆行业带来革命性的变革,将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动力。2、我国仍处于工业化中期和城镇化加速发展时期,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提升还有很大的投资空间。未来几年,我国的电力、铁路、轨道交通、通信、建筑、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仍然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这都将给线缆产业提供许多机遇与稳定的市场。3、一带一路带来的出口机遇快速扩大。我国具备相对齐全的产品链和产业配套链,同时随着我国线缆产品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对于制造业体系不全以及制造能力不强,基础设施薄弱的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仍有着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和吸引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较大的需求,为我国线缆产品的输出、产能输出和海外投资提供了新的市场和机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促发展,全面推进"金龙羽"名牌战略,质量优先战略,差异化竞争战略。立足于珠三角发展壮大,自 2007 年以来连续多次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2007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2014 年获得"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称号。经过近 20 年的持续较快发展,已经成长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之一,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199,364,015.01	3,846,622,652.70	−16.83%	3,318,380,05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27,815.34	280,417,846.81	−31.56%	242,891,61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194,310.76	280,126,257.97	−32.10%	240,348,89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49,439.31	211,207,810.36	−61.86%	−52,642,849.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34	0.6510	−31.89%	0.5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34	0.6478	−31.55%	0.5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	16.45%	−6.22%	16.3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668,740,266.76	2,412,354,823.16	10.63%	2,298,788,7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7,159,138.92	1,852,413,384.42	5.11%	1,596,736,881.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6,217,798.44	893,221,559.12	979,630,953.42	930,293,70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5,417.83	57,453,536.83	79,745,016.77	49,013,84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88,707.91	58,945,189.23	76,979,084.84	48,681,32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7,268.98	−172,522,298.56	52,317,506.14	227,761,500.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6.83%	246,000,000	184,500,00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8.32%	36,000,000		质押	25,160,000
郑美银	境内自然人	6.93%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6.93%	30,000,000		质押	15,000,000
黄丕勇	境内自然人	0.35%	1,500,000		冻结	1,500,000
郑忠容	境内自然人	0.25%	1,073,200			
陈健民	境内自然人	0.16%	685,000			
王加良	境内自然人	0.15%	667,500			
刘永标	境内自然人	0.13%	560,300			
侯俊华	境内自然人	0.10%	45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和郑美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品质来源于专注",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经营,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把产品质量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致力于建立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促发展,全面推进"金龙羽"品牌战略和差异化竞争策略。

(一)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 31.9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83%,实现净利润 1.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56%,其中扣非后净利润为 1.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2.1%。公司报告期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疫情的影响,公司 1 月中旬到 3 月中旬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进入 2020 年 4 月公司才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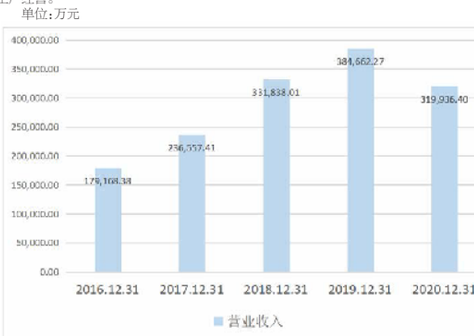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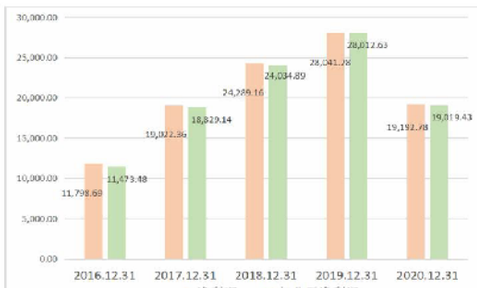

(二)巩固既有市场,与客户共度难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展开防疫工作,并在疫情期间克服各种困难,向深圳防疫医院提供了建设用电线电缆。在疫情得到控制以后,积极准备充足防疫物资,协调员工返回工作岗位,开展复产工作,进入二季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

受疫情影响,世界经济出现断崖式下跌,中国经济在第一季度由于自身疫情影响出现萎缩,而第二季度由于受到世界疫情扩散的影响,世界经济和中国经济都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华南地区以外向型经济为主的经济结构受到世界疫情扩散的影响更大。

公司将巩固并强化现有市场地位,利用公司在深圳本地市场的优势地位,立足于深圳及珠三角片区,积极稳定在本地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稳定公司经营的基本盘;同时积极发挥公司各营销中心的作用,加强服务意识,积极向外拓展市场。积极推行代理销售模式,努力扩大产品销售渠道。

此外,公司采取措施以充分发挥经销商在市场拓展中的重要作用。公司加强与经销商工作沟通协调,不仅仅从销售额和回款进度等多方面考核经销商,同时加强对经销商的服务意识,积极协助解决经销商在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积极配合经销商的经营,为经销商的销售做好服务工作。积极引进优质经销商,并对优质经销商进行热销产品优先配送,更优惠的销售价格等措施以促进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

(三)坚持质量是基石

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品牌建设的基石。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对消费者的郑重承诺。公司为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会员单位、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会员单位。

(四)产品技术和研发

公司位于惠州工业园的"研发中心"已建设完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研发实力,对公司开展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研发融入生产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开展数据的收集、参数的分析、工艺的改进等研发工作,不仅大大节省研发费用,也显著提升了研发效果。

报告期公司研发主要方向是:1.燃烧实验改进的结果更加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即节省了成本、优化了工艺,更提高了效率。2.125 度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试料验证了原材料的更换使用,确保原材料的合格,优化工艺路线,满足实际要求。3.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型式试验数据转为本公司。4.BASEC 认证防火类电缆,以保证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并且持续的电缆生产也能维持在所要求的符合性,有效的维护和提高产品的安全和质量,增加消费者的信心。报告期研发项目的进行,达到了研发可行性报告、项目开发计划等原定的开发目标,关键技术的实现与突破,满足各试验性能要求及符合国家标准,很好的把电线电缆应用到客户对产品的各种需求。

公司在 2020 年,率先采用三层共挤快速换色高速挤出机组+自动成圈、贴标与机械手码垛组合模式的先进生产线,获得了全球首张三层共挤市电线 IECEE-CB 证书,让传统的电线产品结构和制造模式有了质的变化,使产品生产的损耗更低、效率更高、产品质量更稳定,同时也使公司电线产品具有更高的辨识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电线	956,829,999.34	138,941,008.61	14.52%	−7.54%	−17.64%	−1.78%
特种电线	486,387,487.04	79,827,332.74	16.41%	−8.00%	−15.25%	−1.40%
特种电缆	1,672,075,264.62	251,443,494.97	15.04%	−22.47%	−26.94%	−0.9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首次执行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780,711,408.15	−76,604,620.18	704,106,787.97
合同资产		72,679,052.21	72,679,05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46,139.95	981,391.99	33,127,531.94
预收账款	62,084,023.67	−62,084,023.67	
合同负债		54,977,056.21	54,977,056.21
其他流动负债		7,106,967.46	7,106,967.46
盈余公积	69,429,208.34	−294,417.60	69,134,790.74
未分配利润	738,559,485.76	−2,649,758.38	735,909,727.38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数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730,109,807.36	−75,149,127.88	654,960,679.48
合同资产		71,223,559.91	71,223,55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9,801.82	981,391.99	24,351,193.81
预收账款	60,671,097.90	−60,671,097.90	
合同负债		53,691,691.50	53,691,691.50
其他流动负债		6,979,406.40	6,979,406.40
盈余公积	69,429,208.34	−294,417.60	69,134,790.74
未分配利润	395,453,149.82	−2,649,758.38	392,803,391.4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客户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

公司将已经收取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时确认为合同负债,将待转销项税额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②对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未分配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9,429,208.34	738,559,485.76
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的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3,126,431.20
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7,051,999.17
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981,391.99
计提盈余公积	−294,417.60	294,417.60
2020 年 1 月 1 日	69,134,790.74	735,909,727.38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编号:2021-00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 9 人,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会议由郑永议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决算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经编制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之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927,815.34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38,580,396.35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5,909,727.38 元,减去 2020 年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129,870,000 元及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858,039.63 元,2020 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分配利润为 794,109,503.09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2,803,391.44 元,减去 2020 年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129,870,000 元及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858,039.63 元,2020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分配利润为 297,655,748.16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2,900,0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 129,87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编制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意见、《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列《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编制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强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自有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 9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商品铜材,近年来大宗商品波动加剧,为对冲原材料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动用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关于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指导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相关方面的自查工作并编制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管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进行规范,统一监管标准,打破刚性兑付、严禁资金池业务,实行净值化管理。为保证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原有的委托理财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大宗商品波动幅度加大,加上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为保证公司业绩稳定,降低原材料市场波动风险,决定对原有的套期保值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为保证审计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88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8 万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成立于 1984 年的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1 月更名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宁波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兴业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及其配偶吴玉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经营需求,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具体业务品种以民生银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及其配偶吴玉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之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